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4-093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2年及以前年度 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注销回购股份23,345,545股,占注销前(2024年10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6%。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11,855,851股变更为2,188,510,306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账户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0,085,945股	23,345,545股	2024年11月4日

一、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1. 2019年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于2019年1月27日和2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截至2019年8月13日,回购的实施期限已经届满,公司以集中竞价形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037,477股。

该等股份中,累计3,766,550股已转入公司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并使用,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考评结果不达标及离职人员对应的29,300转回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9,296,627股已于2022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于2019年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的公告);注销后公司2019年回购股份剩余部分为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转回的3,600股。2023年2月,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考评结果不达标及离职人员对应的30,600股转回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因此,公司于2019年股份回购方案剩余(待注销)股份为34,200股。

2. 2021年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披露《关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截至2022年2月23日,公司完成回购,以集中竞价形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223,278股。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披露《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171,525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3月3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公司与2023年11月25日披露《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372,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1月23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截至目前,公司2021年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股份合计为15,136,028股。

3. 2022年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披露《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完成回购,以集中竞价形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175,317股。截至目前,该等股份尚未使用。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公司2022年及以前年度回购方案剩余和尚未使用的股份合计23,345,545股。

二、本次股份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而收购的公司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为了保护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注销2022年及以前年度所回购股份,包括2019年回购股份剩余的34,200股、2021年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15,136,028股、2022年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8,175,317股,合计23,345,545股股份。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及以前年度所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2年及以前年度所回购股份合计23,345,545股。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截至申报期限届满,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申请,本次回购股

份注销将于2024年11月4日完成,后续公司将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73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盐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以下简称:“本品”)

通知书编号:2024LP02463

制剂剂型:眼用制剂

申请适应症:本品用于治疗成人老花眼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8月8日受理的盐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本品研发情况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药物临床试验的盐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适应症为用于治疗成人老花眼,给药途径为眼部给药,注册分类属化学药品3类。截至目前,公司对本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410.66万元(未经审计)。

三、其他相关情况

(一)国内外上市情况

盐酸毛果芸香碱是一种毒蕈碱型胆碱能激动剂,可激活位于虹膜括约肌和睫状肌等平滑肌上的毒蕈碱受体。本品可收缩虹膜括约肌,收缩瞳孔以改善近距离和中距离视力,同时保持一些瞳孔对光线的反应。本品还能收缩睫状肌,并可能使眼睛处于更近视的状态,从而达到治疗成人老花眼的效果。

盐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规格1.25%)由艾伯维(Abbvie)研制,于2021年获美国FDA批准上市,适用于治疗成人老花眼,是全球首款专用于治疗老花眼的药物。目前暂未在其他国家上市销售。

(二)申报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国内共有9家企业进行盐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的化药仿制3类的申报临床试验。

(三)市场情况

用于治疗老花眼的盐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规格1.25%)目前尚未在国内上市销售。根据《2023中国老花眼人群洞察报告》,我国35岁以上的人口中,有老花眼问题人群占比56.9%,达3.9亿人,老花眼已成为人类眼睛健康的集中性问题。在人口老龄化加剧引发老花眼高发人群增大的背景下,老花眼相关治疗需求也将逐步提升,为相关药物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机遇。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品临床试验申请已获批准,须按照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相关内容进行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监局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五、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的药品研发从批准临床试验到获批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能否获批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91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7)、《回购报告书》(2024-13)。

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13.00元/股调整至12.70元/股,自2024年6月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5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42)。

因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12.70元/股调整至12.50元/股,自2024年10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9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79)。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下午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自2024年10月1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8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32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4%,最高成交价为15.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4,560,699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78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于2024年5月27日实施完毕,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4.53元/股,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最高成交价为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9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1,369,227元(不包含交易费

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内容。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份注销将于2024年11月4日完成,后续公司将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211,855,851股。以该股本计算,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188,510,306股,具体的股权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1,855,851	100.00	-23,345,545		2,188,510,306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0,085,945	1.36	-23,345,545		6,740,400	0.31
总股本	2,211,855,851	100.00	-23,345,545		2,188,510,306	100.00

注1:以上股权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2:本次注销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为2024年回购的公司股份。

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4-092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同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r,下同)或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一搜索框输入“路演平台”进入路演主页,点击

sscf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123 证券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24-063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至11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hkcir@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0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海山

董事会秘书:邢亚伟

独立董事:郑煜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至11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访问公司邮箱lhkcir@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焦建波

电话:0356-2189656

邮箱:lhkcir@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91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最新《竞买公告》,本次拍卖标的物金浦钛业股票数量为30,000,000股及23,401,448股。

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拍卖结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成交股份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竞买人名称
1	金浦钛业控股	30,000,000	30,000,000	79,210,000.00	9.74%	3.04%	锦泰
2	集团网信	23,401,448	23,401,448	61,766,706.14	7.62%	2.67%	韩世程
合计		53,401,448	53,401,448	140,976,706.14	17.33%	5.41%	/

在网拍成交中竞买成功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金浦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1. 2024年6月14日10时至2024年6月15日10时,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金浦集团持有的公司30,000,000股股份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了第一次公开拍卖,拍卖结果为流拍;2024年7月5日10时至2